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17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18 號

請 求 人 高○○ 住臺北市○○區○○路○號○樓

受 評 鑑 人 吳○○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吳○○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高○○涉嫌妨害公務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認事用法不當，虛構犯罪情節，據以製作與證據相悖之不實起訴書，逕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公訴，系爭甲案件經士林地院為有罪判決確定，請求人不服，另備具相關證據向士林地檢署提告系爭甲案件之告訴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員警涉有妨害自由等罪嫌（108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惟受評鑑人亦未詳查事證，且未曾傳喚請求人及相關當事人到庭說明，對於請求人多次致電詢問案件進度，均無回應，亦無郵寄任何函件通知請求人，遽將系爭乙案件逕行簽結，有損司法之公正形象，其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名譽，廢弛職務，且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影響請求人權益，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甲案件有關請求人高○○指稱受評鑑人吳○○未詳查事證，認事用法不當，虛構犯罪情節，侵害請求人名譽，據以製作與證據相悖之不實起訴書，且就系爭乙案件未詳查事證，對於請求人多次致電詢問案件進度，均無回應，亦無郵寄任何函件通知請求人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前揭指摘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起訴及簽結之決定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得依職權審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明顯違誤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又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人向士林地院提起公訴，經士林地院於 109 年 3 月 5 日以 108 年易字第 ○ 號判決為請求人傷害、妨害公務執行、公然侮辱及侮

辱公務員有罪之判決，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傷害罪論處，請求人未提起上訴，案件因而確定。請求人不服，聲請再審，業經士林地院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 109 年度聲再字第○號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 109 年度抗字第○號駁回抗告確定，有系爭案件起訴書、上開刑事判決及刑事裁定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字第 117 號卷第 5 頁至第 7 頁、第 11 頁至第 28 頁），益徵受評鑑人並無任何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有何廢弛職務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又系爭乙案件既經認定告訴內容難認有妨害自由之情事，請求人亦無提出相關事證，士林地檢署因而以查無犯罪事證予以簽結，有士林地檢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士檢家公 108 他○字第 1080051771 號函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字第 118 號卷第 13 頁至第 16 頁），則受評鑑人自無何違法失職之情事。參以請求人前已向士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甲案件過程所涉違失提出陳情，經士林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違失之處，亦有士林地檢署 109 年 9 月 1 日士檢家忠 109 調○字第 1099039127 號函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字第 118 號卷第 27 頁至第 30 頁）。從而，請求人僅因系爭甲、乙案件偵查結果與其主觀期望相左，即率爾指摘受評鑑人有違失，顯無理由，是受評鑑人並無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謝名冠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黃星雅